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 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22〕18 号）、《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专项督查工作方案〉》（永优组办发〔20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解会议的部署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专项督查培训会议培训情况，为做好我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迎检工作，特制定《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汇总部门、责任部门加强与牵头市级部门对接，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1	办理建筑许可	1. 推进项目前期一件事。精简整合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2022 年 7 月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用途管制科 矿保科 地勘科
		2. 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	2022 年 7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经开区事务中心 (工业项目)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将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总用时在承诺期限基础上再提速: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和非线性工程类)压缩为 4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压缩为 49 个工作日;城乡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压缩为 29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项目除外)压缩为 35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压缩为 3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压缩为 17 个工作日;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压缩为 2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其他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压缩为 60 个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工规划科 市政规划科 风貌规划科
		4. 持续深化“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共享调用，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在建设项目落地前，采用相关部门业务协同的方式，就项目空间准入条件征询意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实行信息共享、在线协商、矛盾协调，促使策划生成项目落地。	2022 年 7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空间规划科 用途管制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5. 持续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整合测绘事项，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科 勘测事务中心
		6. 开展社会投资建设的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在“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方面的试点工作，针对简易工业项目推行将修建性规划及建筑方案审查纳入“多图联审”并联办理。	2022年7月		市住建局		建工规划科
		7. 用好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2年7月		市发改委		行政审批服务科 用途管制科 矿保科 地勘科
		8. 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前通过开展区域普查或者区域评估等方式，将各种建设用地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9. 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工规划科 市政规划科 风貌规划科
		10. “洽谈即服务”：对产业招商项目采取预先服务方式，在洽谈意向时，招商责任单位主动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等前期工作。在初步达成意向后，预先开展规划条件、用地报批等准备工作，及时满足土地供应基本条件，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用途管制科 建工规划科
		11. “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即进入供地绿色通道，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实现快速供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022年7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利用科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12. “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	2022 年 7 月		市住建局		市政规划科
		13. “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现快速高效拿证。限时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022 年 7 月		市住建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各事务中心
1	办理建筑许可	14. 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	2022 年 9 月		市住建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建工规划科 各事务中心
		15.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	2022 年 9 月		市住建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信息中心
2	获得电力	16. 出台实施方案，厘清政企用户权责界面，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电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2022 年 9 月		市发改委	市政规划科	相关事务中心
		17.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 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	2022 年 9 月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	市政规划科	相关事务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3	获得用水	18. 将用水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	2022 年 7 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规划科	相关事务中心
3	获得用水	19. 在供水接入工程费用减负方面，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2022 年 7 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规划科	相关事务中心
4	获得用气	20. 将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	2022 年 7 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规划科	相关事务中心
		21. 在供气接入工程费用减负方面，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5	登记财产	22. 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对预售、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市县全面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2022 年 7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确权登记科
		23.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积极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	2022 年 9 月				
		24. 推进水、电、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	2022 年 9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25.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线上抵押登记无纸化。	2022 年 9 月				
		26. 实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最短压缩到 1 个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27. 市本级推动实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首次登记办理时间缩减至 2 个工作日内，抵押权首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变更、更正、两证合一、转移登记 2 个工作日，查封、解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涉二手房交易、税收和登记事项实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房屋评估数据缺失和涉税优惠办理等特殊情形除外）	2022 年 9 月				
		29. 县区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 2 个工作日办结，挂牌拍卖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	2022 年 7 月				
		30. 实行企业之间存量工业、办公用途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022 年 7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 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5	登记财产	33. 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推进中心城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4. 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	2022 年 9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范围，实现地籍图形全覆盖，实时更新地籍图信息，多渠道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	2022 年 7 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纳税	36. 进一步优化纳税流程，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实现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力争 2022 年底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全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5 次。	2022 年 10 月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	财务科	相关单位
7	办理破产	37. 促进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全面积极发挥作用，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对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企业破产援助基金，力争将破产案件收回债务平均所需时间缩短为 1 年。	2022 年 9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权益科	开发利用科
		38.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相关查封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依法办理解封。管理人对被查封财产统一分配处置。	2022 年 7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8	执行合同	39.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实现对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2022 年 7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	政务服务	40. 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三化”水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有关部署，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管理机制，积极配合省级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五级 60 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1.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清廉大厅”集中检查。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2. 查找整改授权不到位、进驻不充分、虚进假进、“体外循环”等问题，全面优化“一门式”集成服务。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3. 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设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4. 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自助办理深化线上线下融合。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5. 在全市部署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聚焦重点事项，全面体验办事流程，推进办事流程再造和“一网通办”，更好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2022 年 6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46. 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力争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 90%以上，“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 60%以上。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7. 提升“我的永州”APP 的服务能力。加强“我的永州”APP 注册使用推广工作，梳理公布高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接入，推进更多高频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一网通办”。	2022 年 10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8. 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注销，推行电子证照一网申请、受理、审批、公开、查询及打印下载。	2022 年 10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49. 不断扩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全力推进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 and 公共服务领域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实现全事项全要素全过程自动归集、互联共用、智能分析、全程监督。	2022 年 10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0. 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和跨省互认，加快实现“一证通办、一码通办”。	2022 年 10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1. 建全面推行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实现“一网选中介”，促进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2.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推进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3.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9		54. 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6. 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梳理年报内容，精简年报事项，压减年报次数，加强信息共享，企业相同信息只需填报一次，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政务服务	57. 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范围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8. 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落实园区放权赋园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59. 进一步推进惠企政策“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及时改造成“一件事”，并编制办事指南。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60. 建立惠企政策发布与兑现部门联动机制，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政企通”专席实行数据共享，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61. 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连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域通办”，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9	政务服务	62. 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政企通”专席工作机制，“7*24 小时”受理、响应市场主体营商环境诉求。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9	政务服务	63. 全面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以“一企一员”、“一链一端”、“一呼即办”、“一跟到底”倾情服务企业和群众，全面为市域内企业群众提供兜底保障，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64. 建设企业专属网上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一企一档”，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	2022 年 10 月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各相关部门
		65. 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的基础上，设立“政务督办”专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负责人为“政务督办”第一责任人，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项。	2022 年 7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0	市场监管	66. 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将部门联合抽查作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优化本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由部门单独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结果公示率 100%。	2022 年 10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各行政许可业务科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67. 加快全市“互联网+监管”推广应用,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应尽必进”“全量归集”的原则,及时归集各类监管行为数据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2022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68. 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2年7月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69. 适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赋码访企”机制。	2022年9月		市司法局	法规科	法规科 执法支队
		70. 探索推行“赋码访企”机制。	2022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71. 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	2022年7月		市工信局	法规科	财务科
		72. 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2022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各行政许可业务 科室 行政审批服务科
		73.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安全合规生产、诚信经营。完善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办理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实现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失信信息查询。	2022年7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行政审批服务科
		74.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教育、医疗、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	2022年7月		市市场监管局	法规科	财务科 勘测事务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市级单位	三级指标牵头部门	汇总部门	责任单位
		75. 对在审批、检查、验收、执法、资金分配与支付等环节索拿卡要、雁过拔毛的行为,发现一起,从严从快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2022 年 7 月		市纪委监委	法规科	机关党委
		76.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涉企执法规范公正,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2022 年 7 月		市司法局	法规科	执法支队
11	保护中小投资者	77. 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2022 年 7 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2	包容普惠创新	78. 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每个街道建成一个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设一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点全覆盖,以逐步实现老年人步行 15 分钟就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让老人在家门口颐养天年。	2022 年 9 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民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建工规划科 空间规划科 市政规划科
		79.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2022 年 9 月		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支队 耕保科 生态修复科
		80. 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枢纽站场建设,并提升交通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服务城市拥堵治理。	2022 年 9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建工规划科 空间规划科 市政规划科